

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举办 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等 13 项国家气瓶标准宣贯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全国气瓶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制修订的 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等 13 项新气瓶标准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便于规范气瓶及瓶阀制造、检验、充装、监检等工作，使气瓶及瓶阀制造、检验、充装、监检及其他使用单位及时掌握新的国家法规要求，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将联合举办两期 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等 13 项国家气瓶标准宣贯会，届时将由气瓶国家标准主要标准起草人组成的专家团队进行宣讲释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执法人员；气瓶制造单位、瓶阀制造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充装机构、监检机构、型式试验机构、设计文件鉴定机构及其它使用单位有关技术人员。

二、宣贯内容及授课专家

第一期：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授课人
1	GB/T 7512-2017	液化石油气瓶阀	顾秋华
2	GB/T 16918-2017	气瓶用爆破片安全装置	喻建良
3	GB/T 34510-2017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	徐惠新

4	GB/T 34527-2017	空气呼吸器用气瓶阀技术条件	孙 黎
5	GB/T 34530.1-2017	低温绝热气瓶用阀门—第1部分：调压阀	翁国栋
6	GB/T 34530.2-2017	低温绝热气瓶用阀门—第2部分：截止阀	马正云

第二期：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授课人
1	GB/T 9252-2017	气瓶压力循环试验方法	戴行涛
2	GB/T 14194-2017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赵俊秀
3	GB/T 34347-2017	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王丽萍
4	GB/T 34525-2017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赵俊秀
5	GB/T 34526-2017	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张金波
6	GB/T 34528-2017	气瓶集束装置充装规定	张金波
7	GB/T 34531-2017	液化二甲醚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熊穗平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2018年1月-3月，青岛市。每期时间3天。具体时间和地点于开班前10天另行通知。

三、相关费用

每期培训费1500元/人（含资料、教材）。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自行在酒店办理）。

培训费报到时现金交费，特殊情况也可于开班前7个工作日将培训费汇款（含电汇、网汇）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单位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账 号：160202391920005915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

（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提供开票信息）

本通知可至气瓶安全标准化与信息工作委员会

（<http://www.china-cylinder.org>）或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http://www.sdtzsb.com>）下载PDF版彩色打印。

四、报名方式

任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即可完成报名，务必注明报名第一期或第二期：

1、请接通知后将报名回执表传真或发邮件至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010-62054232，tc31tc31@163.com），或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0531-55692988，tx88023907@126.com）。

2、请通过电脑或手机登陆 <http://www.sdtzsb.com/>（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首页“快捷入口”栏，点击“气瓶标准宣贯第一期”或“气瓶标准宣贯第二期”进入，按要求填写报名。

3、通过扫描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公众号二维码关注后，在主页“快捷入口”栏，点击“气瓶标准宣贯第一期”或“气瓶标准宣贯第二期”进入，按要求填写报名。



五、联系方式

1、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王艳辉 段红瑞

电话：010-62366911、18601225998、15811365825

2、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联系人：韩孜君 董彬

电话：0531-88023907 88023952 13361013756

附件：气瓶标准宣贯会报名回执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气瓶标准宣贯会报名回执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开发票用)	所报期别 (第一期或第二期)	通讯地址	是否 住宿
			1、如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只填写“单位名称”、“税号或信用统一代码”。 2、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下列顺序填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注. 汇款的学员请务必在空白处填写以下信息：1. 填写开具发票的单位全称；2. 需要专票单位需在备注栏详细填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3. 务必注明报名第一期或第二期。

年 月 日